

(2003 年 4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公布 2022 年 10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修改)

第一条 为保障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并依法进行监督；统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

居民委员会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机关委托，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企事业单位未在城区且居民委员会不便管理的，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机关委托，由单位工会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报、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保障人数编制年度用款计划，经同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据实足额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除中央财政补贴部分外，其余资金实行分级负担的原则。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贴各地的资金由省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给市州财政，与市州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市州下达给县（市、区）财政的资金，与县（市、区）财政安排的资金一并使用。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

第五条 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确定及变动，按照《条例》第六条规定执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年至少公布一次。同一城市、同一县（市）执行同一标准。

第六条 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家庭成员包括下列人员：

- （一）配偶；
- （二）共同生活的子女；
- （三）共同生活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 （四）与兄、姐共同生活的父母双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
- （五）父母双亡且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作为监护人的未成年或者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 （六）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的全部实际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的总和，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
- （二）离退休费及领取的各类保险金；
- （三）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
- （四）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一次性收入；
- （五）储蓄存款、国库券等有偿证券及孳息；
- （六）出租或者变卖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 （七）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或者抚养费；
- （八）继承的遗产和接受的赠予；
- （九）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按申请人提出申请前3个月的月平均收入计算。

家庭成员获得本条第一款第（四）、（五）、（六）、（八）项的收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税费后，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计完为止。

第八条 下列金额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政府发给的特殊津贴，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 （二）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费、护理费及保健金和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 （三）为解决在校学生就学困难，政府、社会及学校给予的补

助金、奖学金；

（四）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五）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人辅助器具费以及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费；

（六）在职人员按规定由所在单位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社会保险统筹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当年非生活性开支过大或者经常自费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的；

（三）有购买股票或者其他投资行为的；

（四）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经就业服务机构 3 次介绍就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五）有赌博、吸毒、嫖娼行为未改正的；

（六）服刑期间人员。

第十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通过居民委员会或者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的单位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居民户口簿、户主及其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四) 省民政部门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对象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由所在单位的劳资人事部门出具收入证明;

(二) 离、退休人员提供领取离、退休养老金的证件或者有关凭证;

(三) 领取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或者失业保险金的, 由其相应的管理机构出具证明;

(四) 在就业年龄内, 有劳动能力、身体健康的人员由有关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提供就业状况证明;

(五) 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证;

(六) 家庭成员中有农业户口的, 提供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农业收入证明;

(七) 因夫妻离异涉及有关抚、扶养义务的, 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者调解书。

第十一条 申请对象的户口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 向户主户口所在地申报。

一家多户口的, 向家庭经常居住地申报。

一户不得多地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审批程序,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居民委员会或者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的单位收到申请后,

由居民委员会或者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的单位成立的最低生活保障评议小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在个人自报的基础上进行民主评议，提出补助金额意见，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审批表》，连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报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报县（市、区）民政部门。

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条件给予批准的，应当按照《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区分不同情况，确定救助标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机关必要时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

居民委员会及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的单位应当设立公示栏，对民主评议结果、初审结果。审批结果分别进行公布。对张榜公布的结果，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提出异议；对有异议的，负责作出结论的单位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民政部门的批准结果在张榜公布后 5 日内无异议的，发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第十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属社会救济专项资金，财政、民政部门应开设专户，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按时将最低生活保障金直接划拨到同级民

政部门开设的专户，实行封闭运行，保证按月发放。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给街道办事处的帐户。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总帐、明细帐，进行会计核算，并向财政部门报送会计报表。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明细帐和保障对象台帐，并于月底前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汇总后逐级上报上级民政和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可以由街道办事处直接发放，也可以由管理机关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金融机构代发。集体供养对象的保障待遇由供养单位统一领取。

第十七条 保障对象应当定期通过居民委员会或者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的单位向管理机关报告家庭收入情况。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及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的单位应当对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和人员的变化情况定期进行核查，及时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保障待遇的增、减或者停发手续。

第十八条 保障对象户口迁移的，原管理机关应当为其出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证明，连同户口迁移证办理保障待遇迁移手续，并按迁入地的标准享受保障待遇。跨街道办事处的，同级管理机关直接办理；跨县（市、区）的，由街道办事处提供证明，

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跨市州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市州民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对象给予救助，减免有关费用，并对保障对象进行就业扶持。

第二十条 在就业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治安、环保、卫生等公益性劳动服务。安排公益性劳动服务时，应当根据保障对象的身体状况、劳动自救等情况合理安排。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档案管理制度。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逐步实行网络化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机关受理和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手续费、工本费等任何费用，也不得附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按照《条例》第十三条处理。

城市居民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按照《条例》第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居住在乡（镇）的居民的最低生

活保障，按照本办法执行。

居住在乡（镇）的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报、审批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